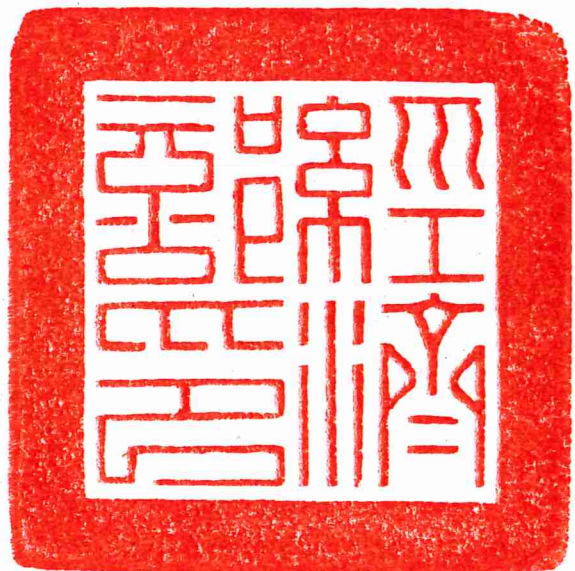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06290 號

附件：「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限及其計費準則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、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限及其計費準則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或放流水無償供應之一定期限及其計費準則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- (二)地址：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(三)電話：02-37073045;04-22501598。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(五)電子郵件：a600120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李先安

